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农村小学生饮用牛奶采
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ZW)0000139

2. 项目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农村小学生饮用牛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5000141100264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2383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238300.00

7. 采购需求：

为中卫市第十小学、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东台学校等 22 所农村学校共计 4914 名小学生，每周一、周三、周五配送牛奶；全年预算总费用 123.83 万元；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2.1 元/盒，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和中标单价为准，据实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个学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 1.3-1.6 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2.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2.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2.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无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27 至 2026-03-09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网(新) 下载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3-20 09: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宁夏政府采购网;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6.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7.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获得帮助。

8.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

〔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联系人：方老师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丽景街 4 号

联系方式：0955-8817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焦卫忠

地址：中卫市正丰香格里拉 24#楼（中央东大道 197 号）

联系方式：19909566352；0955-7635711

代理机构：宁夏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02-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农村小学生饮用牛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个学年。
2	采购人：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联系人：方老师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丽景街 4 号 电 话：0955-881760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卫市正丰香格里拉 24#楼（中央东大道 197 号） 项目负责人：焦卫忠 电话：19909566352；0955-7635711 邮箱：NXHXXM@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 1.3-1.6 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2.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2.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	--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2.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乳制品）。（供应商如无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1238300.00 元; 最高限价: 1238300.00 元 (如有)
10	报价方式 :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6-03-2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 2026-03-20 09:00 开标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按照代理公司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2026-03-23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

	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XTF 以及 nNX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

	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寻求帮助。
2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开标结束，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电子版 U 盘 1 份（包含 Word 版和 PDF 版），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注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开完标后三天内由投标单位邮寄至代理公司。
5	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增加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采购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一个学年。
- 2、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附表 1。
- 4、报价要求
 - 4.1 全年预算总费用 123.83 万元，本项目以单价招标，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2.1 元/盒（包含但不限于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金、检验、验收等所有费用），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单价，视为无效投标。
 - 4.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5、付款及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天数和在校生实名制人数为准，据实结算；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6、供应商投标时须对本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作出达不到要求的实质性经济处罚承诺，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 1、标的名称：沙坡头区农村小学生饮用牛奶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2、实施范围：中卫市第十小学、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东台学校等 22 所农村学校共计 4914 名小学生（详见附件 1）。（请到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下载）。
- 3、供应数量：按照每生每周一、三、五各供应一盒（全年按 120 天测算），沙坡头区年需求量约为 589680 盒，每盒净含量 $\geq 125\text{ml}$ ，预算单价 2.1 元/盒（包含但不限于学生饮用奶的生产、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验收等所有费用），全年预算总费用 123.83 万元。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天数和在校生实名制人数为准，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单价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1、牛奶标准、参数及要求
 - 1.1 规格及包装：依据学生饮用奶要求，带吸管、单盒包装净含量 ≥ 125 毫升规格，采用材质好的，安全卫生的包装。包装符合 T/DACS015-2024《学生饮用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标准和 GB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
 - 1.2 学生饮用奶仅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
 - 1.3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理化指标要求：
配料 100%生牛乳，★脂肪（克/100mL） ≥ 3.6 克，★蛋白质（克/100mL） ≥ 3.0 克，★钙（克/100mL） ≥ 100 毫克。
 - 1.4 学生饮用奶进校时与生产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 3 个月。所供纯牛奶不得为临期产品，商

品应留有不少于 1 个月以上的保质期限。

1.5 执行标准：所购学生饮用奶质量及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团体标准 T/DACS016-2024《学生饮用奶纯牛奶》、国家标准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装印制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

1.6 采用符合《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生产，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1.7 供应商须提供所供牛奶品牌。

1.8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牛奶配送及储藏要求

2.1 供应商具备覆盖所有配送学校的冷链配送或符合产品储存（仓储）要求的配送服务能力。

2.2 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厢式货车。

2.3 配送过程中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与采购人及学校无关，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须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服务要求

3.1 源头管控：供应商每次配送的牛奶都要提供该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每学期提供一次有资质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抽检报告（全项）。

3.2 过程管理：供应商建立从出厂到学生饮用的全链条追溯体系。

3.3 根据采购制定的供货方案、配送时间等要求，指派专人、配餐车将学生饮用奶送到指定学校。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配送到各学校。供应商必须设置标准库房，配置国家标准配餐车供货，配送车辆需具备温度监控记录。每周配送，具体配送次数与学校协商为准。

3.4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学生保额为不低于 100 万元/人，确保发生食物中毒等原因引起的受伤、残疾或死亡的人生损害能够及时赔付。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配送人员。

3.6 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纪委等部门经现场对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库房及相关人员资质、保险等验收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3.7 各学校每学期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一次，满意度低于 90%的进行整改，二次低于 90%的教育局责任约谈供应商。

3.8 市场监管及主管部门等对留样做不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教育局有权终止合同。

3.9 中标供应商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按时、按量、按质配送至指定学校，并配合学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每次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免费向学校提供留样 1 份，并配合学校做好留样相关记录。

3.10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竞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供应牛奶的相关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应急处理

供应商制定《学生饮用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事故报告、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等流程。

5、保险机制

供应商为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6、合同签订

由区教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配送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各学校与供应商签订配送协议，根据在校学生数明确配送数量、配送时间及食品安全责任。

7、职责分工

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学校的具体落实工作，包括学生信息核实、学校配送点的管理、日常监督及数据上报。

各农村小学：负责学生饮用奶的接收、储存（专柜、避光、通风）、分发、饮用组织、台账登记以及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处理。

8、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8.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8.2 在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8.3 因配送的食品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8.4 食材配送存在克扣、缺斤短两、减质、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情形的；

8.5 配送的食品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9、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9.1 学校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学校安排专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

9.2 学校应对产品的质量、数量、包装、外观、保质期等进行验收确认，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供应商提出；

9.3 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

9.4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学校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换货，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5 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学校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供应商换货，若因此导致食品安全或其他问题，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学校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未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无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注：本项目结合实际需求，上述第 1-3 项审查比例标准均按规定下限执行；若需调整，可在此处修改比例（调整后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按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技术标得分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则按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全部相同则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最高限制单价为：2.1 元/盒，若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制

			单价，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单价金额。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四舍五人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12.0	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要求。重要技术要求不满足时为无效投标。 满足所有技术要求的得 8 分。投标人优于带★的重要技术的，每有一项加 1 分；优于一般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和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重要和一般技术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配送方案	21.0	根据本项目拟订适宜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配送货物数量和种类分析②货源及渠道介绍③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④配送人员安排⑤配送运输工具⑥配送响应时间和送达时间⑦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 以上各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每项得 3 分 2. 内容表述准确或表述清晰的，可以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 内容表述不准确或表述不清晰的，不能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 若缺失内容，或不提供内容则该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体系	24.0	根据本项目制订适宜的质量保证体系，包含不限于①建立食品安全的内控管理制度②配送台账计划③食品原料溯源方法、质量监控措施④配送人员健康保证⑤质量承诺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等。 以上各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每项得 4 分； 2. 内容表述准确或表述清晰的，可以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内容表述不准确或表述不清晰的，但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 内容表述不准确或表述不清晰的，不能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 若缺失内容，或不提供内容则该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2.0	根据本项目制订适宜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①出现不符合要求牛奶的处理方法②售后处理应急的时间③固定的售后负责人及其他售后人员④售后应急预案等方面。 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每项得 3 分 2. 内容表述准确或表述清晰的，可以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 内容表述不准确或表述不清晰的，不能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 若缺失内容，或不提供内容则该项不得分。
6	商务标响应	4.0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7	人员及配送车辆配置等	12.0	本项目需提供人员及配送车辆配置等

	要求		要求如下： 1、（1分）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1名，得1分。 2、（5分）配送团队：配备不少于3名配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配足3名配送人员的，得基本分3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配送人员得0.5分，最高5分。 3、（6分）必须提供不少于3辆符合要求的厢式货车，同时配足3辆厢式货车的，得基本分3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厢式货车得1分，最高得6分（自有或租赁：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自有证明包括不限于行驶证，购买证明，保险等证明），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备注：1-2项人员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且须提供在投标单位就职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8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为维护甲乙双方权益，确保“学生饮用奶计划”顺利实施，实现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生饮用奶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保质期、单价（元/盒）、合同的有效期等。

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详见招标文件。

2. 乙方在配送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外包装完整无损。如发现胀包、坏包、漏包的奶品，乙方应及时给予无偿更换，学校有责任告知学生胀包、坏包、漏包的奶品不得饮用。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牛奶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将学校所订购的学生饮用奶用专用车辆定期送达学校学生奶储藏室；甲方安排专管员在约定时间接应送奶车并核对品种和数量后签收，定时定点发放给订奶学生在校集中饮用。

2. 乙方协助学校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学生饮用奶供应合同》的要求验收。

3. 乙方须按照质量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天发放的品类进行留样 48 小时，以备复查。

4.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四、验收流程及标准

1.甲方应提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配送数量、牛奶口味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牛奶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按照约定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牛奶的质量，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牛奶批次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数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五、保管、分发与废品处理

甲方应提供通风干燥、无虫害的场所给乙方，乙方按奶屋标准验收后，用于储存学生饮用奶商品，保证堆叠高度不高于 15 层，由甲方指定专人保管、分发和处理饮后废包。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政府等文件精神，学生饮用奶在学校储存、保管、发送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坏包处理

甲方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漏溢、变酸、变苦、变豆腐花等问题，应立即处理，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

七、紧急情况处理

甲方在学生饮用乙方提供的学生饮用奶后，当日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单独询问并送到园医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同时及时联系乙方处理。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订购和组织学生饮用非乙方供应的学生饮用奶；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按时供奶（因不可抗力因素向教育局报备的除外），如延期则甲方可以拒收。

3. 乙方供应的学生饮用奶经市场监督或卫生检验部门检查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立即向教育局报告，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解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合同为范本，采购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补充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其他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本公司(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价格明细表（含品牌）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参数	制造商	单价 (元/盒)	数量 (盒)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3.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